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行政總裁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先生 (副主席)

許永財先生 (行政總裁)

梁達光先生

劉銘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先生 (主席)

王維航先生

陳朝暉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陸嘉琦先生

徐蓬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行政總裁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有關期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董事亦獲授予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行政總裁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後失效。董事相信，該等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發行授權」），該股份為62,280,60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數目311,403,000股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礎計），並擴大發行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維航先生、陳朝暉先生及徐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許永財先生於本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許先生須於任命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以上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
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行政總裁函件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每一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行政總裁
許永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1,403,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1,403,000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140,3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可撥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以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73	1.52
四月	1.65	1.48
五月	1.53	1.43
六月	1.45	1.25
七月	1.30	1.22
八月	1.24	0.86
九月	0.90	0.65
十月	0.88	0.60
十一月	1.01	0.79
十二月	0.98	0.8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96	0.87
二月	1.08	0.9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0.9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5%。另一方面，香港華勝天成乃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勝天成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華勝天成間接地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5%。根據有關持股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香港華勝天成及華勝天成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0%。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許永財先生、王維航先生、陳朝暉先生及徐蓬女士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1. 許永財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許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的前職位為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銷售部高級副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獲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學法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該校取得電腦及電子工程學碩士位。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同，許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上述的服務合同，許先生該享有每年基本薪酬為3,300,000港元以及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該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許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王維航先生

王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現為華勝天成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唯一董事。香港華勝天成乃華勝天成於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調任為華勝天成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前，王先生為華勝天成之總經理及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半導件器件與微電子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每年服務酬金50,000港元，乃按王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眾多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陳朝暉先生

陳先生，現年三十五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曾為華勝天成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陳先生已被調任為華勝天成（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即華勝天成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於華勝天成任職期間，負責公司財務體系的管理，包括預算管理、信用管理、資金管理以及投融資體系的工作。陳先生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中級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陳先生之董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每年服務酬金50,000港元，乃按陳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徐蓬女士

徐女士，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徐女士乃中國律師，現為北京恒德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朝陽區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監事及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副會長。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修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徐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徐女士之董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女士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每年服務酬金50,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000港元，乃按徐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許永財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朝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徐蓬女士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c) 有權出席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載有上述第3項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